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远洋海运”）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24 号）。经各方论证及协商，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0 号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。随后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1 号）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32 号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的情况

经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问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事项仍在研究和论证阶段。

二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经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协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公司无法按期复牌。

三、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